西双版纳州农垦系统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强化中央、省、州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健全完善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大垦区涉农资金使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根据《云南省农垦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农垦系统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垦局发〔2016〕25号）要求，结合西双版纳农垦实际，特制定西双版纳州农垦系统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西双版纳农垦“十三五”规划目标和全面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以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维护垦区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以问题多发易发领域和单位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依法依规分级分类进行整治，推进反腐倡廉向基层延伸，确保中央、省、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全州农垦系统规范管理使

用强农惠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整治和查处涉及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的失职渎职和贪污腐败问题,形成风清气正的垦区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政策环境,切实维护农垦企业和职工群众利益;研究建立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监督的有效方式,进一步明确各级农垦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更好地推动农垦深化改革，加快国有农业经济发展和职工稳步增收。

二、主要任务

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的、以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为主推进实施的强农惠农重大政策以及重大改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的财政补贴补助资金包括：**中央和省财政用于农机购置、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农垦天然橡胶基地、良种工程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贫困农场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以及农垦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个人或单**

位集体违法违纪问题。重点检查个人或单位集体是否存在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问题；冒领、私分惠农补贴资金和补偿款问题；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专项资金问题；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问题；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重点环节利益寻租问题；违规插手资金拨付、项目审批，与监管服务对象有不正当利益往来的问题。**二是政策落实不规范、不到位问题。**重点检查各级农垦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监管责任分工落实情况。**三是制度建设不匹配、不完善问题。**重点评估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科学性、实效性，推动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资金结构和执行程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各项强农惠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今年7月份开始，到明年上半年为一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州农垦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局长尹忠明（主持全面工作）任组长，副局长何建云、燕沙、叶勇辉任副组长，州农垦局项目和资产管理科、办公室、产业发展科、农技服务科、政工科、信访科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

在项目和资产管理科，由项目和资产管理科科长邹健任主任，成员由周文红、柴建、李红萍、徐俊、刘天清、张蔓莉组成。各县市区农垦局和农场要按照省、州农垦局统一部署，成立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农垦局于8月20日前将领导小组名单、实施方案、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报送州农垦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备案（农场报送县市区农垦局备案），联系人：周文红；联系电话：2227388；传真：2149535；电子邮箱：626454256@qq.com。

（二）组织自查。各县市区农垦局领导小组要指导各农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并对本单位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的使用强农惠农资金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阶段，要以2015年全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对垦区各类项目开展的专项检查、抽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为基础，进一步排查整理，聚焦重点，特别是对于一些“老大难”问题，彻底找出问题根源，厘清监管责任，下决心取得突破。要突出问题整改，及时纠正和处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各县市区农垦局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盖公章纸质和电子版）报送州农垦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三）**接受监督**。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各级农垦行政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地址、邮箱，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处理。涉及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问题的，由财务部门集中受理;涉及个人或集体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存在各种利益输送问题的，由各级纪检部门分级受理查处。州农垦局信访电话： 2123216；纪检电话：2123390。

（四）**督导检查**。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州农垦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并选择部分农场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各单位部署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以及自查工作质量效果。对专项整治行动中自查和各项检查、抽查所发现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仍不认真整改的将依照干管权限报告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责任。

（五）**整改落实**。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州农垦局将分别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其中对于系统性重大问题，将在垦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报辖区人民政府和纪检部门。各农垦局要按照要求，督促各农场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并在州级下发整改意见1个月内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情况报送州农垦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州农垦局将在下一阶段专项整治工

作中重点核查整改结果，对整改不到位的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六）**阶段总结**。各单位要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各县市区农垦局于2017年4月30日前报送州农垦局。州农垦局将对此次垦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共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设计和资金监管机制；总结各单位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完善监督制度，制定农垦系统工作人员廉洁行为规范；研究制定各级农垦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分工，并提出明确的纪律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在农垦系统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西双版纳农垦将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统筹组织实施。各级农垦行政管理部门是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本垦区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垦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基层专项整治工作动态，从今年8月份起到明年阶段性整治工作结束，每月20日前须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州农垦局报送工作信息。州农垦局将建立信息报送考核制度，对信息报送不

及时、不认真的垦区予以通报并开展重点督导。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执纪问责。各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结合起来，强化问题整改，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处理，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对一些侵害国家和职工群众利益的案列要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对落实政策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追责;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处理，绝不姑息。

附件：

强农惠农资金使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资金名称	补助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使用范围与内容	备注
		到位总金额(万元)	已使用（万元）	结余情况（万元）		

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